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統稱「二零一九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報之若干額外資料。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以下事項對二零一九年年報作出不發表意見（「審核修訂」）：

- (a) 影響年初餘額、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往年範圍限制之範圍限制；
- (b)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範圍限制；及
- (c) 由於核數師無法獲得有關本集團有能力履行任何到期財務責任的充分憑證，故持續經營存在多重主要不確定性。

審核修訂

(1) 對(a)影響年初結餘、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往年範圍限制；及(b)就 *Chinese Capital Union Financial Limited* (「CCUF」)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作出之範圍限制

(a)項審核修訂及(b)項審核修訂均為對CCUF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採納不適當之會計準則所導致(「CCUF事件」)。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審核修訂公佈」)。

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年報中表示，(a)項審核修訂乃由於未能獲得是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CCUF業績，故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於CCUF之權益的賬面值及應收CCUF的應收賬款及應付CCUF的款項已公平呈列，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示之CCUF財務資料概要是否已妥為披露的充分憑證。

核數師亦於二零一九年年報中表示，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將其於CCUF的權益作股權入賬。核數師並無執行其他滿意的審核程序，以釐定有無必要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CCUF之權益及本集團應佔CCUF之業績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披露進行任何調整。

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之意見以及為解決審核修訂所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認為，由於CCUF事件的影響，二零一九財政年度CCUF之年初結餘、比數數字及相關披露受到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年末結餘的影響。有鑑於此，管理層明白核數師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CCUF之權益及本集團應佔CCUF之業績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披露進行任何調整。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贊同管理層的意見，並已就此與核數師進行討論。由於(i)本公司已採取審核修訂公佈中所述的措施，以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追認CCUF事件；及(ii)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CUF之財務報表採納適當之會計準則，經與核數師討論後，只要CCUF採納適當之會計準則並向核數師提供令其滿意的充足資料以進行審核，管理層（包括審核委員會）相信(a)項審核修訂及(b)項審核修訂將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得到解決。然而，由於範圍限制之故其與未來年度無法比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就有關CCUF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披露的比較數字及資料將為有保留。基於上文所述，(a)項審核修訂及(b)項審核修訂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去除。

(2) 持續經營

茲提述審核修訂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解決本集團持續經營問題而擬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採取之措施（「**二零一九年計劃措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積極實施各項二零一九年計劃措施如下：

(a) 變現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增強其現金狀況。

本集團已直接或間接出售總金額約港幣15,938,002元的四處本地物業，以清償本集團的未償債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和解契據，據此本公司向債權人轉讓位於天寧島的物業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權益及產權，而債權人同意停止對本公司的法律訴訟，代價為約港幣3,557,000元，另加現金支付本金約港幣3,557,000元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產生之利息共計約港幣268,000元，並補償債權人產生之法律費用約港幣129,000元。該和解契據有助於本集團減輕債務。截至本公佈日期，相關政府機關／部門仍在處理該物業之轉讓及產權變更事宜。

(b) 積極尋求機會以變現於長沙賽格的投資。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公司正積極尋求投資者對長沙賽格進行投資。年內本公司已與若干潛在投資者進行接洽。

(c) 實施具體的節流計劃以減少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實施節流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行政費用分別為港幣80,552,000元及港幣56,683,000元，下降了約30%。

(d) 於適當時進行股本及債務融資活動。

於年內，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根據一般授權進行兩次新股配售。該等集資活動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港幣17,800,000元已用於清償本集團負債、貸款及未償還貸款利息，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及業務擴張資金。

(e) 變現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不時變現其金融資產，以清償其負債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如上所闡釋，本公司已於整個年內實施二零一九年計劃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認為二零一九年計劃措施乃屬有效。

管理層已將上述憑證告知及／或提供予核數師。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內表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78,040,000元，並擁有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約港幣8,59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192,229,000元，其中借款總額約為港幣114,959,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僅約為港幣1,320,000元。

管理層已向核數師解釋本集團有能力進行持續經營，且經計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因素後，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未來十二個月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儘管已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向核數師提供憑證及闡釋，但核數師仍然認為，由於本集團保持充足未來現金流量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其未能確定管理層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所作之假設是否屬妥善及恰當。

管理層已盡最大努力向核數師提供資料並解釋本集團的情況。鑑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的財務表現，並預計由於中美貿易戰、香港的政治不確定性及社會事件以及香港和世界各地爆發的COVID-19，二零二零年之宏觀經濟環境將會變差，因此管理層了解核數師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了解核數師提出的(c)項審核修訂，並已就此與管理層及核數師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持相同觀點。

為解決持續經營而採取之行動

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董事認為，在考慮下列措施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 (a) 本集團已制定具體計劃加強節流措施，以減少行政及經營開支。
- (b) 三份本金為港幣30,000,000元的應付債券屆滿日期分別延期2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止。
- (c) 本集團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協商可能的貸款重組計劃。

關於上述可能的貸款重組計劃，一間地方金融機構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約港幣126,000,000元及年利率為15%的貸款，有關期限為六個月。約港幣101,000,000元已用於償還結欠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以紓緩即時還款需求。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本公司建議供股（「供股」）的公佈。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減少本集團之部分未清償負債、貸款利息及分期付款，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該貸款重組計劃及供股可證明採納二零一九年年報的持續經營假設乃屬合理。

除上述計劃外，自二零一九年計劃措施生效以來，本公司擬採取適當行動以解決與持續經營有關的(c)項審核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a) 變現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增強其現金狀況；
- (b) 積極尋求機會以變現於長沙賽格的投資；
- (c) 實施具體的節流計劃以進一步減少行政費用；
- (d) 於適當時進行股本融資活動；
- (e) 變現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
- (f) 就其業務經營尋求更多商機。

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之意見

管理層認為，經參考二零一九年計劃措施的結果，上述措施就解決(c)項審核修訂而言屬充分及有效。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已就上述措施及(c)項審核修訂可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解決及去除與核數師進行溝通。經與核數師討論後，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相信，倘上述措施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得到適當及有效實施，及倘本公司能夠向核數師提供充足的審核憑證，以證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未來十二個月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且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投資並無不利變動，(c)項審核修訂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去除。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傅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